

中央政策分歧與地方派系分化

——1967年廣州奪權運動

• 嚴飛、武瑞

摘要：1967年初的「全面奪權」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階段。地方奪權始於上海，受到最高領袖的肯定之後，其他地方紛紛效仿。本文指出，毛澤東、周恩來對奪權的範圍和方式均有構想和論述，這些不同的設想以各種方式投射到地方，在不同程度上給地方奪權增加了複雜性。在動盪的運動進程中，地方造反派的分裂與中央領導層的分歧相互糾葛纏繞，導致地方的派系分化在各方的策略和政治衝突中不斷形成。在廣州，造反派因在奪權問題上的分歧而分成兩派，爾後繼續分化重組。「一·二二」奪權發生後，廣州的造反派、軍區和中共中央發生了複雜的互動。本文認為，廣州造反派並非由於意識形態和對現狀的態度分歧而分化，更無法用「保守」、「激進」來區分，而是兩派同屬於激進派的兩翼。

關鍵詞：文化大革命 造反派 廣州 奪權 「三結合」

一 研究問題

1967年，從上海的「一月奪權」開始，全國各地相繼發起奪權運動，各級黨政領導機構幾乎都被奪權或改組。各地奪權的難易不同、情況各異，伴隨而來的是激烈的派系分裂和鬥爭，並在社會層面帶來了巨大的混亂和失序。

在奪權階段，中央的很多指示、規定和要求「幾乎很少收到實效」，多地的造反派「總的都是在『左』傾方針和極左思潮影響下活動」，在「權」這一根本問題上更是「寸步不讓，爭奪激烈」^①。從上海開始的奪權，是奪全國省、市、自治區黨委的權，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五一六通知〉）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條〉）當中提到「奪個別人的權」有關係但又不盡相同，實際上是「分為觀點不同的兩派或更多的派」互相「搶權」^②。更為複雜的是，多數省份雖然奪了權，但並未獲得中央承認；被承認的地方則出現了「二次奪權或多次奪權」的混亂局面^③。而中國人

民解放軍在奪權中被賦予了「雙重作用」，一是維持秩序，二是作為奪權成功的關鍵：當省軍區和黨中央支持同一批領導人和造反派，奪權就告捷，反之則失敗，如論者所言，「解放軍的舉動成為影響文革進程的最重要的因素」^④，甚至成為派系鬥爭的催化劑^⑤。

研究者認為，奪權是毛澤東親自發動的文化大革命當中的重要步驟，「既基於幻想，又出於無奈」^⑥，通過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在毛澤東的腦子裏恐怕是早就存在了」^⑦。而在周恩來看來，1967年初的奪權風暴是擺脫社會混亂秩序的唯一途徑，特別是在「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被推翻後，有助於恢復生產，穩定社會秩序，因此他從一開始就積極鼓勵全國性奪權運動^⑧；但伴隨着奪權不斷深入帶來巨大的破壞性，周恩來開始修正態度，並努力協調不同派系之間的爭鬥，以減輕奪權所造成的社會衝擊。

目前學術界關於奪權運動的既有研究，或是宏觀考察中央政策和運動進程^⑨，或是微觀剖析地方造反派組織在奪權中的衝突與分化，卻較少有研究把宏觀視角和微觀進程勾連在一起，看到中央層面毛澤東、周恩來對奪權的不同設想，以及高層權力糾葛的投射給地方文革運動所帶來的巨大不確定性和模糊性，從而進一步導致地方陷入派系矛盾和鬥爭衝突之中。

在早期的文革研究中，學者普遍認為「『造反精神』強，打倒『走資派』堅決，奪權徹底」的一派是激進派，反方則是保守派^⑩。以廣州為例，李鴻永、駱思典(Stanley Rosen)均以是否參與奪權和支持軍隊為標準，將廣州的地方造反組織形成的兩大派「紅旗派」和「東風派」劃分為激進和保守，並指出兩派在意識形態方面分歧巨大，不存在中立的造反派。其中「紅旗派」屬於激進的派別，支持奪權、反對軍隊，而「東風派」則屬於保守的派別，反對奪權、支持軍隊^⑪；傅高義(Ezra F. Vogel)同樣將廣州的「紅旗派」和「東風派」分別歸為激進和保守^⑫。另一種解釋則強調個人對政治網絡的依賴性，以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和李遜為代表。他們認為受益於政治網絡的人與被排除在政治網絡之外的人發生了大規模衝突，奪權運動的各類參與者為了維繫或摧毀這一網絡不斷努力，暴力也繼而逐步升級。以上海為例，在城市工廠，那些在文革前忠於工廠黨支部的員工在政治上受到了優待，許多其他員工對此不滿並組建了反對派系，奪權中的派系衝突很大程度上就來源於二者的分歧^⑬。從這個意義上說，由於不同群體與等級制度中地位和權力較高的地方官僚的聯繫程度不同，派系的分裂應運而生。

而在近幾年的研究中，學者開始將分析視角聚焦在奪權運動中所呈現出的種種過程性變量和情境性選擇。例如，董國強、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對南京、徐州的個案研究指出，運動參與者的互動因素對奪權運動中的派系分化具有重要作用。當處在相似結構中的行動者在曖昧的政治情境下做出相反的選擇，就會分化出派系。派系的產生引起政治格局的變動，而政治情勢的迅速轉變又會產生新的身份和行動，並在派系對立過程中激化出新的衝突，這是一個動態的、需要不斷做出選擇和行動的過程^⑭。

本文以廣州1967年奪權運動為個案，利用官方正式出版的中央領導人年譜、非正式出版的文革小報、當事人回憶錄等一手資料，對廣州造反派的分化問題重新做出梳理和分析。本文首先指出，在各地奪權開始前後，毛澤東、